



抽调精兵强将成立领导小组,11月份进入调查登记阶段 我市有序推进1%人口抽样调查

□记者 施娟 通讯员 程轶兵

十年一普查,五年一抽查。记者从市统计局获悉,今年全国将开展1%人口抽样调查,我市此项工作自去年12月着手准备,各环节有序推进,目前已进入实质性阶段。接下来,还要进行物资准备、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选聘、业务培训、手持电子终端设备(PDA)操作使用培训、前期的摸底调查等一系列工作。

本次调查工作从2014年底开始,到2017年底前完成。共分三个阶段: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为调查准备阶段;2015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为调查登记阶段;2015年11月16日至2017年底为数据处理、发布和分析研究阶段。各镇街区、部门单位将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做好调查的组织和实施工作。

什么是1%人口抽样调查 逢0普查,逢5抽样调查

许多人对1%人口抽样调查的概念还比较陌生。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第八条规定:人口普查每10年进行一次,尾数逢0的年份为普查年度,标准时点为普查年度的11月1日零时;第四十条规定:为及时掌握人口发展变化情况,在两次人口普查之间进行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

市统计局局长、市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周振有说:人口是一个国家最基本的国情国力信息,世界各国都把掌握准确的人口数量、人口素质、人口结构和人口分布等情况作为科学治国和宏观决策的基础。通俗来说,我国人口数量就是在逢0的年份进行人口普查,在逢5的年份进行1%人口抽样调查,1%人口抽样调查顾名思义就是调查的样本量约占总人口的1%。但抽样调查过程中,各地都会根据自身情况在1%的基础

上制定抽样比例,实际抽样比例往往各不相同。目前,我市常住人口是74.15万人,抽样调查样本量还在研究确定中。

谈及1%人口抽样调查的重要意义,周振有强调,开展全市1%人口抽样调查,将有助于在新形势下,摸清人口最新情况,掌握未来发展趋势,了解人民群众的生存状态,通过全面、系统、深入的调查,摸清人口总量、结构、就业等方面的实际状况,科学制定未来人口的政策和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及时解决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提供最新、最全面的人口基础信息。

如何进行1%人口抽样调查 记录某一瞬间的人口状况

据了解,此次1%人口抽样调查的标准时点为2015年11月1日零时。那么,为何要选择这个时间点呢?

市统计局党组成员、市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胡香青解释,所谓标准时点,就是规定一个时间点,无论调查员入户登记在哪一天进行,登记的人口及其各种特征都是反映那个时间点上的情况。

因为人口是不断变化的,只有明确一个时间点,才能保证在这个时点上所有的人都处于相对静止状态,才能查清人口的数量和结构。胡香青说,人口调查登记的内容,就是这个标准时点上人口的状况,

如同用照相机拍照,把某一瞬间的人口状况记录下来。

由于1%人口抽样调查是在两次人口普查之间进行,而人口普查的标准时点是普查年份的11月1日零时,为了使1%人口抽样调查数据与普查数据有更好的可比性,因此调查时点就定在11月1日零时。

据介绍,此次抽样调查在全市所有镇街区中,抽取约占人口总量1%的若干调查小区,调查对象为抽中调查小区的全部人口,包括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不包括港澳台居民和外国人。

调查内容主要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社会保障、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

胡香青介绍:本次1%人口抽样调查与第三次经济普查一样,将采用手持电子终端设备PDA完成数据采集,届时,普查员将手持平板电脑PDA,根据电子地图信息上门开展普查。

政府部门高度重视 抽调精兵强将成立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调查工作的组织和领导,我市从各部门抽调的精兵强将成立了市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领导小组,目前组织、人员、经费均已到位。

据了解,市委、市政府十分重视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早在今年年初,我市就成立了以常务副市长陈美容为组长的领导小组。在市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的部署,进行全市范围内的人口调查宣传动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负责调查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督促落实领导小组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要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通力合作。

调查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部门单位分工明确

对于市民关心的人口抽样调查中,个人资料会否泄露的问题,市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给出了明确的答复:《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对人口普查资料的保密是有严格规定的,一是人口普查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必须严格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二是人口普查资料严格限定用于人口普查的目的,不得作为任何部门和单位对各级行政管理工作实施考核、奖惩的依据,不得作为对调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普查机构如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能推断单个普查对象身份的资料,将依法给予处分。

据了解,为了更好地进行抽样调查工作,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领导小组还对部门职责进行了明确:

统计局负责人口抽样调查的日常工作,并全面负责调查的专业技术工作;

发改局负责做好调查方案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总体规划及有关专项规划编制实施的衔接;

教育局负责提供在校学生人数等资料,协调在教育系统选聘调查员,参与调查员培训等工作;

民宗局负责民族宗教等相关协调工作;

公安局负责提供户籍人口、流动人口等资料并协助做好现场登记;

民政局负责指导各地提供火化人口信息的相关资料;

财政局负责人口调查经费的协调保障工作;

人力社保局负责调查员选调的有关政策及协调工作,以及查准劳动力就业、社会保障方面的协调配合工作;

建设局负责协调提出查准住房项目有关事项;

计卫局负责提供出生人口、在医院死亡人口等资料并协助做好调查工作;

市场监管局负责提供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等工作;

各镇街区将参照组建相应机构,切实加强对调查工作的领导,确保人口抽样调查保质保量。

第二阶段

2015年11月1日至11月15日为调查登记阶段

第一阶段

2014年12月至2015年10月为调查准备阶段

1%人口抽样调查分三个阶段进行,调查时点定在11月1日零时。

